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陝西延長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擔保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彭毅及牛建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都基安、趙榮哲及徐倩；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及梁創順。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59 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06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要求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被担保人为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能化公司”），债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项目融资银团，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榆能化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59 亿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煤股份公司为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银团贷款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19.05%的持股比例为榆能化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59亿元的担保，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具体债权人、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出具担保函等文件。并要求榆能化公司就上述借款担保以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与该等担保相关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担保中，由于榆能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且本次担保涉及的相关数据测算未达到其他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榆能化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仅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为榆能化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注册地点为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杨桥畔镇能源化工综合利用产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曹德全，经营范围为：聚乙烯、聚丙烯、乙烯、丙烯、甲醇、硫磺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配套电力生产销售、工业废灰（渣）销售等。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榆能化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	营业收入
2,715,615.08	1,499,718.73	1,215,896.35	114,893.13	1,091,772.42	407,946.31	1,116,121.70

截止2018年9月30日，榆能化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	营业收入
2,695,104.13	1,401,812.68	1,293,291.45	76,215.13	982,724.56	419,088.12	885,662.25

(二)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榆能化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目前持有其21.43%的股权。榆能化公司的控股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于近日对其单方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榆能化公司的股权比例将变更为19.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榆能化公司提供的相关担保尚处于批准阶段，本公司尚未就该等担保

事宜与相关债权人正式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

本公司与榆能化公司之间担保方式拟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8.59亿元人民币。

在不超过前述人民币18.59亿元的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具体债权人、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出具担保函等文件。

四、 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担保相关的议案，公司参股建设的靖边能源化工综合利用项目，投产后的运行状况和经营业绩良好，建设项目填平补齐工程能够更好地实现资源就地转化和高效开发，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42,472.79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73,896.69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4.07%及6.4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